登封市人民政府通告

登政通〔2024〕1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
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为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迎接新春佳节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售时间

销售时间为1月31日（腊月二十一）至2月24日（正月十五）每天早7时至23时。

广大市民要到正规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均设有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二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2月2日（腊月廿三）7时至23时；

（二）2月9日（除夕）7时至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（三）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至2月14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7时至23时；

（四）2月24日（正月十五）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燃区域

下列场所及其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驻地；

（二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（三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
（四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五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；

（六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七）车站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及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；

（八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九）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

的建筑物;

（十）公园（广场除外）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草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;

（十一）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，确需在小区内燃放，要划定安全区域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四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—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;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
（三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;

（四）“三无”产品;

（五）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五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;

（二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;

（三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、公交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。

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违法违规举报

市民发现有违法违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，可向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举报，举报电话110（市公安局）、62827110（市应急局）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2日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月22日印发